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一、引言.....	1
(一) 银行简介	1
(二) 披露依据	1
(三) 披露声明	2
二、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2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二) 资本充足率	4
(三) 资本构成	4
(四)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6
三、资本管理.....	7
(一)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7
(二)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7
四、全面风险管理.....	8
五、信用风险.....	8
(一) 信用风险管理	8
(二) 信用风险暴露	11
(三) 信用风险缓释	13
(四)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14

六、市场风险.....	16
(一) 市场风险管理.....	16
(二)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7
七、操作风险.....	17
(一) 操作风险管理.....	17
(二)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8
八、资产证券化风险.....	18
九、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22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	22
(二)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24
十、薪酬.....	25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5
(二) 薪酬政策.....	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28

一、引言

（一）银行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0 年、2009 年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总资产逾 7.6 万亿元、净资产逾 6200 亿元，分支机构 2400 多家、员工逾 6.4 万名，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境外投行、银行理财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

成立 28 年来，中国民生银行始终秉承“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企业使命，聚焦“民营企业的银行、敏捷开放的银行、用心服务的银行”战略定位，坚持走市场化、差异化经营之路，努力建设一家特色鲜明、持续创新、价值成长、稳健经营的一流商业银行，致力于成就“长青银行，百年民生”的宏伟愿景。

2023 年，中国民生银行位居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22 位，美国《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第 329 位；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11 位，全国工商联“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54 位。

（二）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公司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公司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针对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1：资本充足率计算采用的并表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保险公司除外)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将投资合计超出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本报告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3.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 纳入本行并表管理的一级子公司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 共计 33 家附属机构。具体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相关规定, 本行逐级开展并表管理相关工作。

4.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 在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中, 一家村镇银行存在 3.52 亿元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 本集团内部资本转移无重大限制。

（二）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2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5%，资本充足率为 13.14%，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表2：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3,852	500,186	505,978	473,481
一级资本净额	629,888	595,144	601,999	568,437
总资本净额	755,416	717,080	725,136	687,3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8	9.14	9.17	9.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	10.88	10.91	10.88
资本充足率（%）	13.14	13.11	13.14	13.16

（三）资本构成

1. 主要资本构成项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3：本集团资本构成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537,693
实收资本	43,782
盈余公积	58,805
一般风险准备	95,237
未分配利润	271,645
资本公积	58,149
其他	2,02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05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3,841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0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73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90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3,852
其他一级资本	96,036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4,96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74
一级资本净额	629,888
二级资本	125,528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9,99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4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3,388
总资本净额	755,416

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余额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过门槛扣除限额，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9.03 亿元。资本扣除的有关限额情况如下。

表 4：门槛扣除限额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 差额
		标准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7,1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53,476	36,30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54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53,476	51,93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54,3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53,476	-90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55,02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80,078	25,05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333.88 亿元，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672.56 亿元，未达到可计入上限。

2. 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报告期末，关于本行发行的各类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关于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4.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2023 年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13,859	5,144,232
其中：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	41,015	47,89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5,225	72,76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0,988	300,29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750,072	5,517,289

截至 2023 年末，按监管 8% 的最低要求，本集团信用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分别为

4331.09 亿元、32.81 亿元、52.18 亿元和 216.79 亿元。

三、资本管理

（一）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建设工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包含风险偏好、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各个环节。本行搭建了内部资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并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确保我行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二）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应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顺应不断深化的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简称“《资本管理规划》”）。

《资本管理规划》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资本监管趋势及持续推进战略转型需要等因素，明确了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目标。本行秉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原则，以资本管理为引领，合理制定资本规划，加强资本预算与配置管理，强化资本考核约

束，推动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业务向质量效率型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和资本应急管理方案，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四、全面风险管理

我行风险治理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等。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是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执行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开展各类风险管理活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经营层风险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组织研究或审议我行风险管理重要事项。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共同构成我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通过三道防线机制落实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形成风险管理条线与业务条线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五、信用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

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行以控制风险、支持业务稳健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以风险策略、信贷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信息系统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实现不良贷款总额、不良贷款率、关注贷款余额、关注贷款率、不良贷款生成率、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五降一升”，资产质量稳固向好。

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优化信贷政策体系，加大对重点领域与重点客群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产业升级、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新发展格局，深入把握政策优化后区域经济复苏和增长动能，主动融入区域主流经济，聚焦重点，积极引导经营机构抓住各区域重点项目和服务实体经济业务机会，力求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战略，普惠业务“一体化”信贷管理模式逐步收到成效，普惠金融业务规模及客户数稳定增长。

提升授信审批质效。法人客户授信审批体制机制改革以来，本行审批质效不断提升，聚焦重点领域，防范授信风险，赋能一线发展。一是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授信支持，加强对制造业、专精特新、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以及粤港澳、京津冀、长三角地区和成渝经济圈审批力度。二是提升授信审批质效，通过阳光沟通机制和绿色审批通道，优先支持重大项目提速审批。三是有序推进中小信贷计划实施，优化中小企业审批模式，

聚焦有区位优势、有产业政策支持、有稳定发展趋势、有中小企业集聚、有规模开发效应的“五有”行业，深入调研论证，对客群精准画像，进行数字化赋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四是优化小微授信审批机制，实行智能审查和一次审批模式，流程更加简捷高效。五是持续开展行业研究和市场调研，强化重大项目回检，及时矫正审批尺度，提升专业能力。六是持续优化授信审批标准化建设，制定专精特新、国际业务等审批指引，优化尽调报告模板，实施审批意见标准化。七是推进授信审批智能化建设，初步建成高灵活、高扩展、高开放的企业级智能尽调管理平台，上线重点业务场景调查报告模板，建立智能审查、智能审议、移动审批等场景数字化支持。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落实最新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贯彻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促进重点区域信贷投放。按照“合法合规、总量控制、优选区域、结构调整”的总体原则，及时调整和完善信贷政策，全面加强城建领域风险管理，推动分行积极落实债务风险化解政策，强化与政府和客户的沟通，紧盯重点客户和项目，实现融资平台风险有效缓释。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按照“稳总量、调结构、强管理、控风险”的总体原则，动态优化房地产领域信贷政策，重点支持普通刚需和改善性需求住宅项目，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地产城市准入管理和房企客群名单制管理，持续对受困房企风险化解情况

进行跟踪，优化存量客户结构，有效提升优质客户资产占比。严格落实“金融十六条”要求，在市场化、法治化前提下，积极化解存量房地产项目风险。

增强贷后管理能力。全面落地贷投后管理机制优化方案，构建“执行”“管理”“监督”三级管理架构，由一道防线切实承担起组织落实管理责任，二道防线完善分层分类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并完成配套系统功能上线，实现一道防线主要工作任务、流程线上化。加强风险排查，加强风险评估和研判，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提前化解潜在风险。优化供应链场景贷后检查模式，提高贷后检查自动化率，有效提升贷后检查质量和完成效率。

（二）信用风险暴露

2023 年末，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计量信用风险暴露为 83,647.32 亿元，其中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为 75,819.14 亿元，表外信用风险暴露为 7,431.25 亿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为 396.93 亿元。

本集团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照主体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信用风险暴露按主体分类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现金类资产	410,836	410,836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658,451	658,451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619,969	619,969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805,382	796,159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21,251	21,251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789,310	2,514,223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39,800	38,671
对个人的债权	1,782,931	1,782,792
租赁资产余值	13	13
股权投资	26,461	26,461
其他	248,223	248,223
合计	7,402,625	7,117,049

注：上表未包含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本集团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档次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权重档次划分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1,264,194	1,264,194
20%	772,349	772,334
25%	225,926	225,926
50%	541,544	541,544
75%	1,240,851	1,239,584
100%	3,229,810	2,945,516
150%	40,342	40,342
250%	63,158	63,158
400%	1,157	1,157
1250%	23,294	23,294
合计	7,402,625	7,117,049

注：上表未包含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2023 年末，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6,428	6,428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332	33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668	1,668
二级资本工具	4,428	4,428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6,686	16,686
非自用不动产	5,678	5,678

合计	28,792	28,792
----	--------	--------

（三）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所属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抵质押物的范围和种类，明确了准入标准和抵质押率控制要求，按照管理要求对抵质押物价值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保障信用风险缓释能力。

1. 抵质押品类型

本公司可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类押品、应收账款类押品、其他类押品四大类。其中，金融质押品含现金及等价物、股票和基金、债券、贵金属等，房地产含居住用房地产、商业用房地产、工业房地产等，应收账款含交易类应收账款、收费权、应收租金等，其他押品含存货、仓单、机器设备、资源资产等。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担保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目录准入标准、价值认定方式、抵质押率上限及重评周期》等担保及押品管理基本制度和规范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及押品管理制度体系；编发了《押品管理手册》，明确押品管理各岗位、各环节操作职责、流程、风险控制点，作为工具书指导押品操作。

2. 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流程主要分为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押品

价值评估最终以我行内部评估结果为准，外部评估结果仅作为参考，包括押品价值的首次评估、押品价值的重评等，零售业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外部评估方式认定押品价值。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

抵质押品价值初评时根据各类抵质押品的特点，综合考虑变现难易程度、价值波动性、查封便利性、法律有效性等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以合理确定抵质押品的可担保额度；抵质押品价值重评周期根据押品类别不同而适用三个月、半年、一年等不同的重评周期，并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等进行盯市估值管理。当抵质押品管理中发现可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贬损、客户信用风险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的情形时，本公司会对相关抵质押品价值进行不定期重新评估。

（四）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逾期贷款是指按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后未归还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2023 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总额 879.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5.43 亿元。

不良贷款：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衡量及管理本集团贷款的质量，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为不良贷款。2023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650.9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2.90

亿元。

贷款损失准备相关内容：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对于零售贷款和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的对公贷款，采用风险参数法，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对公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度，本行根据会计准则及《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 号）要求，采用数据分析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对阶段划分规则进行重检。定性方面，对定性判断可观察信息或情形予以补充完善；定量方面，优化量化方法并基于最新数据更新 PD 阈值，更新后结果较 2022 年度有所收紧。本行定期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开展重检优化，细化风险分组、扩充并调优前瞻性信息指标及统计口径，完成前瞻性模型全面优化并扩充覆盖范围，上、下半年共两次对前瞻性信息预测值及 Z 因子、前瞻性调整系数等模型参数进行更新，持续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质量。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详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

(EAD)，违约风险暴露 (EAD) 的计算规则为：

$$EAD = 1.4 * (RC + PFE)$$

RC 为重置成本，代表当前风险暴露；PFE 为潜在风险暴露。

本行与交易对手开展场外衍生交易时签署 ISDA（包括 ISDA 项下履约保障协议 CSA）、NAFMII、GMRA 和 SAC 四类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 ISDA 及 GMRA 协议与境外交易对手签署，NAFMII 及 SAC 协议与境内交易对手签署。经营机构需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再开展交易，本行根据协议约定范围与交易对手开展交易并进行保证金交换，保证金金额根据交易估值变动结果和交易协议予以追加或释放。当履约保障品为债券时，履约保障品应在本行发布的押品目录之内且符合本行押品准入要求，其抵质押率上限、重评周期等按照本行押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市场风险

（一）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

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23年，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制度管理、风险限额、产品准入、中台监控、计量能力、系统建设及数据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制定2023年度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方案，严控市场风险限额；有序开展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报告，市场风险各项政策程序运行良好，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总体平稳；持续开展投资交易类新产品准入管理，加强投资交易产品的风险管控能力；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优化和改进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工具，实现市场风险计量能力的提升。

（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覆盖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含特定利率风险和一般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含特定股票风险和一般股票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具体如下所示。

表9：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3671
股票风险	67
外汇风险	1256
商品风险	157
期权风险	67
合计	5218

七、操作风险

（一）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采取适当的工具和方法，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包括《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16.79 亿元。

八、资产证券化风险

本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产投放压力、处置不良资产，同时增强

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本行向其他实体转移出去的证券化资产信用风险转移的程度，以及因这些活动使本公司承担的风险，依赖于本公司持有相关资产的程度等因素，最终由会计师根据对应风险报酬转移模型测算得出的数据进行判断。

本行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角色有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托管机构和资金监管机构。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如下。

表 10：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类型	2023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23 年末不良余额	2023 年末逾期余额	2023 年确认的收益	2023 年确认的损失*
企富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化	2015	本行	中债资信 / 中诚信	78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63.3	5.05	5.16	0	0
企富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化	2016	本行	中债资信 / 联合资信	9,08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240.88	42.9	51.41	0	0
鸿富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 / 联合资信	392.5	小微不良贷款	582.55	582.55	582.55	4.16	0

鸿富 2022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 / 联合资信	357	小微不良贷款	756.23	756.23	756.23	6.02	0
鸿富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行	中债资信 / 中诚信	358	小微不良贷款	802.58	802.58	802.58	5.30	491.52
鸿富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行	中债资信 / 联合资信	272	小微不良贷款	676.93	676.93	676.93	2.00	401.41
鸿富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行	中债资信 / 联合资信	93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417.89	1,398.05	1,402.38	0.30	0
鸿富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 / 中诚信国际	68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027.16	1,014.48	1,017.54	0.24	0
鸿富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 / 联合资信	103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599.65	1,576.60	1,582.54	0.36	0
鸿富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 / 中诚信国际	110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856.11	1,831.54	1,837.53	0.44	0
鸿富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行	中债资信 / 联合资信	59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990.89	1,978.78	1,982.46	0.27	0
鸿富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行	中债资信 / 中诚信国际	60.4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942.22	1,929.53	1,933.54	0.31	1,951.88

鸿富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行	中债资信 / 联合资信	30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978.55	972.47	975.87	0.16	985.89
鸿富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行	中债资信 / 东方金诚	53.6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470.23	1,464.02	1,470.23	0.12	1,446.56
鸿富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行	中债资信 / 中诚信国际	60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529.22	1,521.78	1,529.18	0.15	1,506.54
鸿富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行	中债资信 / 联合资信	58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462.92	1,459.08	1,462.90	0.14	1,442.05
鸿富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行	中债资信 / 东方金诚	49.2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388.86	1,388.78	1,388.85	0.06	1,357.90

*证券化时补提的减值损失

本行投资本行发行并保留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主要为 AAA 级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为 1793.16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为 410.14 亿元，资本要求为 32.81 亿元。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按照种类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按种类划分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余额	资本要求
资产证券化业务表内项目	179,289	3,274
有认可评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表内资产	178,223	2,852
无认可评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表内资产	1,066	422
资产证券化业务表外项目	27	7
流动性便利和现金透支便利	27	7
合计	179,316	3,281

注：根据监管规定，计算资本要求时考虑基于监管上限做出的调整，即资产证券化之后的监管资本要求不超过基础资产证券化之前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按风险权重划分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资本要求
20%	178,223	2,852
150%	27	7
1250%	1,066	422
合计	179,316	3,281

注：根据监管规定，计算资本要求时考虑基于监管上限做出的调整，即资产证券化之后的监管资本要求不超过基础资产证券化之前的监管资本要求。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附注。

九、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

理架构，确立清晰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分工体系，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策略与政策，开发优化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能力。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情况，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的统筹安排，满足流动性需求，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一是优化流动性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有效加强集团流动性风险统筹管理。二是系统分析总结国际商业银行风险事件经验，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与监测管理，围绕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负债结构稳定性、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流缺口分布、客户及行业集中度等风险要素，完善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体系。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引导提升核心负债占比，严格管控同业负债规模与期限结构，灵活运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四是高度重视并定期高频开展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持续完善压力测试场景与参数体系，运用系统化工具提高压力测试频率与效率，定期开展流

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升风险识别与应急防范能力。五是加强信息系统及管理工具建设，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优化并完善风险监测报表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 66.63%，流动性覆盖率 146.06%，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91%。流动性指标表现良好，均高于监管要求，显示本行流动性安全稳健，可支持本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缺口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主要的风险来源。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并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及管理体系，主动调节资产负债结构，严格管控资产负债重定价错配水平，强化利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指标及内部管理指标稳健运行。一是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有效加强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统筹管理，督导提升附属机构风险管理水平。二是持续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体系，综合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与监测，密切关注内外部市场环境及内部业务结构变化，加强前瞻性研判，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及业务管理策略，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稳健运行。三是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考核督导与风险

预警提示，在重定价缺口、期限错配、久期及估值波动等方面实施严格有效管理，确保各项风险要素保持在稳健水平。四是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预警管理，持续丰富和完善压力测试情景假设及参数设置，运用系统化工具提高压力测试频率，加强风险识别与应急防范能力。五是优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基础，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自动计量及监测频率，提升风险数据分析、预警和挖掘能力。

在 2023 年末利率敏感性分析中，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 1 月 1 日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本集团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损失 84.69 亿元，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损失 82.98 亿元。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 1 月 1 日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本集团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获益 84.69 亿元，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获益 82.98 亿元。

十、薪酬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9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志威，成员为高迎欣、吴迪、翁振杰、杨晓灵、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刘寒星。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制度、尽职考评制度，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开展评价工作；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退出政策；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被终止其职务或委任，或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研究并设计本行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及/或批准《上市规则》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审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7 项，审阅议案 1 项。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薪酬政策

本行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战略转型要求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构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战略人才梯队；通过人力资本的前瞻性、精准投入，保持合理的薪酬市场竞争力；重点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激励机制；建立薪酬激励与风险相匹配的薪酬

机制，强化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促进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引导全行夯实客户基础，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转型。

根据内部管理机制，本行员工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青年员工成长、战略业务领域人才引进与培养、风险控制和经营成果等因素确定。同时，员工绩效薪酬挂钩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在考核指标方面设置可持续发展、客户基础、风险控制、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绩效、风险防范和社会责任的关联。报告期内，本行基本完成专业序列评聘和岗位定价薪酬改革，构建起“管理-专业”双通道互通发展的人才成长发展体系。新体系下强化对战略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一线员工和青年人才的激励力度，实现激励资源的合理分配以及对员工实际价值贡献的科学激励，遵循“按需设岗、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绩取酬”的管理原则，形成“科学评价价值、合理分配价值、全力创造价值”的循环动力系统，力求达到“高层有担当、中层有效率、基层有干劲”的激励效果。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引导作用，平衡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报告期内，根据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审议了全行绩

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包括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建设情况，以及在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超常风险暴露、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形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